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13,000,000 股 A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8%。

一、本次限售股份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2]590 号文核准，江西水泥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合计 13,000,000 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持有限售股数量（万股）	锁定期限（月）
1	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1,000	12
2	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300	12
	合计	1,300	

二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13,000,000 股 A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8%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 家特定投资者均承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

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2家特定发行对象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：

股份类型	本次解除限售前		本次解除限售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(%)	数量（股）	比例(%)
一、限售流通股	13,018,961	3.18	18,961	0.005
1、个人类限售股	3,000,000	0.73		
2、机构类限售	10000000	2.45		
3、高管锁定股	18,961	0.005	18,961	0.005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95,890,618	96.82	408,890,618	99.995%
三、股份总额	408,909,579	100.00%	408,909,579	100.00%

五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名发行对象均非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，也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其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。
- 2、股份结构表、限售股份明细表。

江西万年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